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陳佩伶

蔡譽彬

被告 徐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給付九期）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7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至120年5月23日為止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3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205%機動計算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

01 九期。因被告自113年10月23日起未再繳款，尚積欠本金79
02 4,485元，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
03 2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3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04 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
05 開利率二十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給付期數九期），迄
06 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
10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
11 證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卷宗第9-24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
12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1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4 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15 真實可採。

16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7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9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20 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21 明文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4,48
22 5元，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0
23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3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24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25 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給付九期），即有理由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四、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28 保金額准許之。又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,730元，及自
2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0 息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蔣禪婷